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项目招标编号：ZWZX[2022]-013

招 标 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8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69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6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1638)0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 2](#_Toc11377)7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_Toc1899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1275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经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6次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2022】6号）实施，预算金额26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本次招标人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ZWZX[2022]-013 。

**2. 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食堂食材第三方配送，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两年，一年项目预算133万元，两年合计266万元。食材采购内容主要为肉类、水产冷冻类、蔬菜类、豆制品干货类、水果类等。

2.2服务范围：详见招标需求。

2.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4服务地点：湖州市二环西路2008号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食堂。

2.5质量目标：保证菜品质量和及时配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其他要求：（1）本项目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2）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日前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除的投标人；（3）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已注册用户，请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交易主体登录”，下载获取后缀名为“.HZZF”的招标文件等。

4.2 未注册用户可通过招标公告中附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咨询。

4.3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72-2220028 ；审核电话：0572-2220011；CA锁办理：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InfoDetail/?InfoID=be90c8bc-0bd8-4140-a371-a0ba2181479a&CategoryNum=01000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9月13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二环西路2008号

邮 编：313000

联系人：任先生 电 话： 0572-2283331

招标代理机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龙溪北路1155号四楼

邮 编：313000

联 系 人：金女士 电 话：0572-2372728

招标人监督小组：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湖州市二环西路2008号

电 话：0572-2025313

1. **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国泰新点客服  电话 ：4009980000

联系人：国泰新点 电话 ：0572-2220028

**远程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项目名称 |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
| 1.1.3 | 合同名称 |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合同 |
| 1.1.4 | 合同编号 | / |
| 1.1.5 | 招标人 | 名称：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2008号联系人：任先生 电 话：0572-2283331 |
| 1.1.6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湖州市龙溪北路1155号四楼联系人：金女士 电 话：0572-2372728 |
| 1.1.7 | 服务地点 | 湖州市二环西路2008号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食堂 |
| 1.1.8 | 现场管理机构 | / |
| 1.1.9 | 设计人 | / |
| 1.1.10 | 委托人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保证菜品质量和及时配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 1.4.1 |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投标人提疑回复函；最高限价。 |
| 2.2.1 |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 2022年 9 月 2 日23时59分59秒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分**（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
| 2.2.3 | 提疑、答疑澄清的方式 | **提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问，进行提疑；或于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 “其他交易--交易公告”中相应工程的公告中的“提问”区进行提疑；****答疑澄清：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都将于规定的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发布。****查看答疑：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相应工程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 “其他交易--交易公告””相应工程公告中的“答疑信息”区随时查看系统中有关该项目的答疑澄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 2.3.1 |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 8 月 29 日23时59分59秒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 形式： /  |
| **3.2.3** | **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1. **本次招标设置投标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3万元/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设有最高折扣率限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在90%及以下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高于最高折扣率限价（即投标折扣率在90%以上的）做无效标处理。**
 |
| 3.2.7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或电汇或电子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单（函）】（□关联 ☑不关联）缴纳帐户名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帐 号：36366944713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注：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且确保到达指定帐户。缴纳时以本项目编号作为项目名称汇出（缴纳凭证用途栏内体现本项目编号）。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名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签名或盖章（含电子签章）的按要求执行。 |
| 3.6.5 |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 中标后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须分别装订； |
| 3.6.6 |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 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zlxz\_HuZhou/010008/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未成功解密的或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予以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网址：<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1、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否则视为在线不到场，投标文件开启解密时将被拒绝解密；****3、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4、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招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等全程操作；****6、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7、宣布开标结束。****注：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全程操作必须在直播视频中完成，不得随意离开。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签名。**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代表1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2/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按相关规定确定。** |
| 7.1 | 评标结果公示 | 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结束后，将招标结果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网上公示3日，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其最终报价、否决投标人及否决原因等主要要素。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金（含现金支票、银行转帐、银行汇票、保兑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如无违约情况，由招标人一次性无息原路退还。中标人可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以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经评审的第二中标候选人顺位，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各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2、招标人对各投标文件的现场解密。整个开标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均按未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
| **11** | **投标人硬件设备要求** | **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1.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2.要求使用ie浏览器11及以上版本。****3.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win7及以上。****4.内存要求在4G以上。****5.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开标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摄像头范围，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均按未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
|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湖州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合同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委托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湖州市内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３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４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作要求）**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附表2.2.1](#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的时间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

2.2.2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都将作出统一解答或予以澄清，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发布。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提疑、答疑澄清信息将统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书；**

**（2）企业基本情况表；**

**（3）企业营业执照；**

**（4）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6）投标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9）项目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上述资料由投标人扫描件或电子件上传。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3.1.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商务响应表；**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技术响应表；**

**（3）投标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投标人业绩；**

**（5）企业实力；**

**（6）企业荣誉等；**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详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资信计分标准，并严格按照技术文件评标说明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扫描件或电子件上传。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电子技术标制作方式详见视频教程（视频链接网址如下）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InfoDetail/?InfoID=6189e64d-9a56-4f1e-9cbb-722a1dddc319&CategoryNum=010008**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劳务、采购、人工、差旅、税金等以及承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除外）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2.4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5本项目需要开具有效发票，税金按当地相关政策规定标准计取。

3.2.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7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帐户中转出，汇入规定的账户中，必须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帐。

3.4.2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退还。

3.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4）投标人串通竞包、围包、弄虚作假行为的。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承包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承包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盖章确认。

3.6.4投标人编制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HZTF”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5电子投标流程如下：

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如果有答疑澄清文件，需要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制作）→使用商务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报价（格式为.商务标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将制作好的投标报价导入投标文件→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上传投标文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提示解密成功。

3.6.6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现场提供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1要求执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包含CA锁和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3未成功解密的或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予以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撤回通知，招标人按本章第3.4条相关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未成功解密的或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予以退还。

**5. 开标程序（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5.1.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1. 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 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否则视为在线不到场，投标文件开启解密时将被拒绝解密；
3. 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 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等全程操作；
6. 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

7、宣布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网上开标大厅在线提出异议或质询，招标人将在线回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标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评标结果公示**

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结束后，将招标结果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网上公示3日，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其最终报价、否决投标人及否决原因等主要要素。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7.2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的，将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的方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http://49.4.53.110/HZfront/jcjs/%EF%BC%89%E7%9A%84%E6%96%B9%E5%BC%8F%E9%80%9A%E7%9F%A5%E6%9C%AA%E6%89%BF%E5%8C%85%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3%80%82)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

7.3.2承包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承包，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定标方式**

7.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7.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4.3招标人在定标前须对拟中标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承包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承包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承包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承包，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承包；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规定程序向招标人的纪检或分管招投标监督部门投诉。

**10．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服务期内承包人负责进场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险，负责有可能发生的劳务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以上风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除发放工资及管理费用以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为¥15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文件审查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及招标公告要求等 |
| 签名盖章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名、盖章（含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
| 投标书唯一 | 未出现“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情形 |
| 其他 | **不同投标人未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文件主要内容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 商务文件审查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资格文件一致 |
| 签名盖章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名、盖章（含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中所列的项目项目名称、计量单位、采购数量、未进行更改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商务评审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第二章第131项)[投标人须知”第](#第二章第131项)[1.3.1](#第二章第131项)[项](#第二章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1、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2商务投标报价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章第132项)[”第1.3.2项](#第二章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第二章第133项)规定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商务文件审查 | 商务评审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采购清单 |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 评标分值计算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 | 商务标：30分；技术标：70分 |
| 4.2 | 技术标评定 | 按第三章4.2条规定评定 |
| 4.2 | 资信标评定 | 按第三章4.2条规定评定 |
| 4.3 | 商务标评定 | 按第三章4.3条规定评定 |
| 4.3 | 商务标得分 | 按第三章4.3条规定计算 |
|  | 最终得分 | 最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

**1、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委员会负责人。

**3、评标的一般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标；

（4）投标文件的资信评标；

（5）投标文件的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6）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标；

（7）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8）投标文件的排序；

（9）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4.1资格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作为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而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后续的评标。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

（3）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

**资格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再进行后续的评标。**

**4.2技术部分评定（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42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与措施 |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含运行方案、管理方针、管理目标、仓储情况、难点要点分析等；方案详实全面、合理的得6-8分；方案一般的得3-5分；方案欠佳的得1-2分；无方案不得分。（0-8分）（2）保证商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时间安排、送货配备、产品质量的保证等；方案内容齐全、措施合理的得6-8分；方案一般、措施一般的得3-5分；方案欠佳，措施欠妥的得1-2分；无方案不得分。（0-8分）（3）食材配送经验:包含人员配置、团队综合实力等；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6分；方案一般的得2-3分；方案欠佳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0-6分）（4）应急实施方案：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等服务项目；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6分；方案一般的得2-3分；方案欠佳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0-6分）（5）与招标人的配合方案：配合积极主动的得3-4分；配合默契的得2分；配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4分）（6）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6分；措施详实、建议可行的得4-6分；措施一般、建议一般的得2-3分；措施欠妥、建议欠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6分）（7）有针对本系统的特殊情况（如专项行动或公共食品安全危机、食品安全控制及食品安全追溯等）应急预案保证措施：措施合理的得3-4分；措施一般的得2分；措施欠妥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4分） | 42 |
| 二 | **资信及其他分** | **28分** |
| 2 | 服务承诺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周期、供货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承诺完整、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6-8分；承诺一般的得4-5分；承诺欠佳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8分） | 8 |
| 3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0年7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证明，**配送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4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0.5T及以上厢式货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以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名下的行驶证为准，租赁车辆以合同和行驶证信息为准）（2）配送场地：投标人有固定自有配送场地得2分。（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土地证明等）投标人中标后承诺在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范围内具有配送场地，场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且配送距离不超过15公里的，得1分。（提供配送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协议，未提供不得分）（3）冷库设备：投标人具备自有的冷库设备得2分。（提供相应冷库发票及合同）（4）投标人有自有的“线上配送平台”软件的，得2分。（提供相应软件开发的费用发票及合同）（5）投标人为配送商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 | 10 |
| 5 | 企业荣誉及信誉 |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职业健康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2）具有有效的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得1分；（3）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得1分；（4）有效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7 |

注：技术标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3商务部分评定**

商务标总分30分，按以下标准评定。

（一）有效标的确定

 在评定商务标分值前，由评审委员会先对商务标初步评审，在有效竞包报价中去除无效标后，剩余为最终有效竞包报价。**以最终有效竞包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投标报价评定

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K=（最终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30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0.4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0.3分。**

以上内容计算商务标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分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竞包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竞包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包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竞包人的竞包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本评分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值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竞包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包括复评环节）。**

**注：本项目为费率报价，因平台系统中投标报价单位默认为“元”，导致投标单位无法正常填写费率，现统一将报价单位“元”默认为“%”进行报价。**

**4.4评标报告**

4.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且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因有效投标不足2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拒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决标**

5.1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1至3人，并按最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5.3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排名第一（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承包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承包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承包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承包人，不再进行重新评标。招标人也可以重新确定承包人。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承包人

5.4 承包人确定后，应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向社会公示3个日历天。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1. **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招标人在投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招标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投标人”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内容：**

**2.3 货物数量（单位）：详见清单附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折扣率为 %。【合同总价=标的物合同单价（湖州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投标当月最后一期湖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平均价格）\*折扣\*配送数量；网站上未公示的商品，商品结算价格=市场价\*折扣\*配送数量。】**

【注：采购金额款项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3.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3.2服务地点：湖州市二环西路2008号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食堂。

3.3供货时间：

（1）收到订货通知后，在第二日早晨06:00至08:00时段完成供货。

（2）临时急需用品供货、特殊任务供货须在接到供货通知后2小时内送达。

（3）残次品的替换须在1小时内送达。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付款方式：**

采购金额款项每月按实际供货量支付货款。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招标人进行结算。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售后服务及承诺**

9.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9.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也应就投标商品的品质和服务对招标人负责。投标人应保证所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所供商品配送到招标人的时间在该商品的保质期限的一半之前，并能提供所供商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10.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10.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招标人提供服务。

10.3 如招标人检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招标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中标人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0.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中标人应当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招标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0.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招标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招标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1.3 中标人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招标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招标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招标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招标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其他约定**

12.1服务要求：合同供货期内及时提供用户所需食材。中标人接到用户采购计划后，中标人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

12.2投标价格包括：食材、用品、人工费、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各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12.3除清单内货品种类外，招标人可定期更新或更换采购品种、规格，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如不能提供者须与招标人沟通并经招标人同意，通过同类及同档次产品进行替代，所有新增产品均按中标折扣进行实际结算（以湖州大型连锁超市零售价为基准价格）。

12.4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食材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风险，应选择具备相应生产、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

12.5开始供货时, 如招标人有部分存货的,中标人需待招标人存货食用完后,再由中标人组织配送。

12.6供货期间，若因食材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双方、纪检监督部门、相关专家组成备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食材，但更换后的食材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食材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食材质量不低于原食材质量，食材价格按原食材价格。合同期内同种食材只能变更一次。

12.7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各类食材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货，每出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问题严重的将终止供货，扣光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所供食材不得缺斤短两。产品数量允许5‰的机动幅度，超过一次扣除2000的履约保证金，超过2次的，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2.8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12.9货物送达后由招标人相关负责人对质量、数量验收，确认无误后，在中标供应商的《配送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招标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转让或分包**

1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中标人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6.2除非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后，中标人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招标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招标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招标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6.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中标人承担的责任，中标人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6.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中标人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6.5如有转让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招标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5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标人、招标人各执二份。

招标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参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及要求：**

1、食堂食材（肉类、水产冷冻类、蔬菜类、豆制品干货类、水果类等）。

2、食材供货清单：

**食材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分 类** | **品 种** |
| 1 | **鲜肉、禽肉、蛋类** | **[猪肉]**排骨、猪蹄、猪肚、五花肉、猪肝、猪血、猪腰、猪皮、猪肘、猪耳朵、猪心、猪肺、猪大肠、猪大骨头、猪小排、猪里脊肉 |
| **[牛肉]**牛肉、牛腱子、牛腩、牛排、肥牛、牛肚、牛蹄筋、牛尾 |
| **[鸡肉]**鸡肉、鸡翅、鸡腿、鸡爪、鸡肝、鸡胗、鸡心、乌鸡 |
| **[鸭肉]**鸭肉、鸭肝、鸭腿、鸭翅、鸭胗、鸭血、鸭掌、鸭肠 |
| **[肉制品]**腊肉、火腿、香肠、咸肉、肉松、培根、熏肉 |
| **[蛋]**鸡蛋、鸭蛋、鹌鹑蛋、咸鸭蛋、鸽子蛋、松花蛋 |
| 2 | **水产、冷冻品类** | **[淡水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青鱼、鲶鱼、银鱼 鳊鱼、桂鱼、乌鳢、泥鳅黄鳝、多宝鱼 、黑鱼 |
| **[咸水鱼]**带鱼鲈鱼、鳕鱼、金枪鱼、鲳鱼、鳗鱼、三文鱼、秋刀鱼、比目鱼、沙丁鱼、黄花鱼、小黄鱼 |
| **[鱼制品]** 鱼丸 鱼头 鱼干 |
| **[虾]**虾、 虾米、龙虾、虾皮、基围虾、小龙虾、河虾、虾仁、明虾 |
| **[蟹]**螃蟹、梭子蟹、河蟹 |
| **[贝]**蛤蜊、牡蛎、鲍鱼、干贝、扇贝、鲜贝、文蛤、蛏子、海螺、青口、河蚌、淡菜、生蚝、花蛤 |
| **[藻类]**海带、紫菜、海藻 发菜 |
| 墨鱼、鱿鱼、章鱼、海参、甲鱼、田螺、海蜇头、田鸡、牛蛙 |
| 3 | **蔬菜类** | **[茎叶花类]**白菜、油菜、芹菜、菠菜、小白菜、韭菜、生菜茼蒿、香菜、芦笋、苋菜、芥菜、莴笋、茭白、菜花、西兰花、黄花菜、荠菜、百合、蕨菜、橄榄菜、菊花、豌豆尖、韭黄、西芹、茴香、娃娃菜、苦菊、空心菜、油麦菜、马兰头、水芹菜、芦荟、芝麻菜、卷心菜、蒜苗、枸杞菜、豌豆苗、萝卜叶、木耳菜、马齿苋、圆生菜、芥兰 、紫背天葵 |
| **[根茎类]**土豆、红薯、芋头、胡萝卜、白萝卜、竹笋、魔芋、山药、藕、牛蒡、荸荠、紫薯、春笋、冬笋、菱角、慈菇、藕带、心里美萝卜、红萝卜 |
| 豆角、茄子、青椒、西红柿、荷兰豆、豇豆、扁豆、黄瓜、冬瓜、苦瓜、南瓜、丝瓜、西葫芦、葫芦、红椒、佛手瓜、彩椒、圆茄子、辣椒、四季豆 |
| 蘑菇、草菇、香菇、平菇、金针菇、银耳、猴头菇、杏鲍菇、茶树菇、木耳、海鲜菇、干香菇 |
| [蒜苗](http://www.xiangha.com/caipu/s-suanmiao%22%20%5Co%20%22%E8%92%9C%E8%8B%97%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洋葱](http://www.xiangha.com/caipu/s-yangcong%22%20%5Co%20%22%E6%B4%8B%E8%91%B1%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青大蒜](http://www.xiangha.com/caipu/s-qingsuan%22%20%5Co%20%22%E9%9D%92%E8%92%9C%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小葱](http://www.xiangha.com/caipu/s-xiaocong%22%20%5Co%20%22%E5%B0%8F%E8%91%B1%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大葱](http://www.xiangha.com/caipu/s-dacong%22%20%5Co%20%22%E5%A4%A7%E8%91%B1%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葱白](http://www.xiangha.com/caipu/s-congbai%22%20%5Co%20%22%E8%91%B1%E7%99%BD%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大蒜](http://www.xiangha.com/caipu/s-dasuan%22%20%5Co%20%22%E5%A4%A7%E8%92%9C%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头 |
| 4 | **其他类（干货、豆类、豆制品****干果）** | 绿豆芽、黄豆芽、黄豆、毛豆、青豆、绿豆、蚕豆、豌豆粒、白扁豆、鲜豌豆 |
| 豆腐、豆腐干、腐竹、千张、豆腐皮、豆豉 |
| 花生、腰果、松子、芝麻、红枣、开心果、板栗、白果 |
| 5 | **水果类** | 苹果、香蕉、橘子等 |
| 6 | **其他类** | 面条、西点等 |
| 糯米、面粉等  |

**注：需供应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商品,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供货要求：**

1、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场等正规厂家）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商品必须离墙离地存放。

2、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

4、严格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数量、品质、品牌要求准时配送，经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入仓。

5、所供食材不得缺斤短两。

6、肉、禽、蛋、水产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7、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相关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8、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9、供货车辆需采用冷藏车。

10、疫情期间，送货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三、供货时间及地点等：**

1、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也应就投标商品的品质和服务对招标人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所供商品在销售过程中不满意或库存较大，只要不影响投标人第二次销售，并且不超过规定的退货期限，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

商品退货期限为商品保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上。招标人对商品质量、价格、数量有疑问应及时与投标人联系，投标人在24小时内做出答复或处理。商品处理的方式主要采用退货或调换的方式。

（2）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应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2、供货时间及地点：

（1）收到订货通知后，在第二日早晨06:00至08:00时段完成供货。

（2）临时急需用品供货、特殊任务供货须在接到供货通知后2小时内送达。

（3）残次品的替换须在1小时内送达。

（4）供货地点：湖州市二环西路2008号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食堂。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四、付款方式：**

采购金额款项每月按实际供货量支付货款。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招标人进行结算。

**配送价格：由中标人和招标人根据湖州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投标当月最后一期湖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平均价格确定基准价，并根据中标折扣报价定价（配送价格=发改委平均价格\*折扣）。定价后至下一期发改委检测表发布前均按此价格执行，中标人不得另外调高价格。基准价及定价按照每期发改委检测表进行浮动变化。网站上未公示的，以湖州吴兴区大型连锁超市或菜市场的零售价为参考价）确定基准价，并根据中标折扣报价定价（配送价格=市场价\*折扣）。中标后，折扣率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五、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合同供货期内及时提供用户所需食材。中标人接到用户采购计划后，中标人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

2、投标价格包括：食材、用品、人工费、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各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3、投标价格按以下规定进行报价：**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折扣率，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的涨跌风险。（具体折扣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但须包括运费等一切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设有最高折扣率限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在90%及以下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高于最高折扣率限价（即投标折扣率在90%以上的）做无效标处理。**

服务期内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以上所有品种须进行统一报价，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价格波动存在的合同风险。

1. 除清单内货品种类外，招标人可定期更新或更换采购品种、规格，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如不能提供者须与招标人沟通并经招标人同意，通过同类及同档次产品进行替代，所有新增产品均按中标折扣进行实际结算**（以湖州大型连锁超市零售价为基准价格）。**

5、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食材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风险，应选择具备相应生产、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

6、开始供货时, 如招标人有部分存货的,中标人需待招标人存货食用完后,再由中标人组织配送。

7、供货期间，若因食材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双方、纪检监督部门、相关专家组成备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食材，但更换后的食材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食材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食材质量不低于原食材质量，食材价格按原食材价格。合同期内同种食材只能变更一次。

8、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各类食材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货，每出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问题严重的将终止供货，扣光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所供食材不得缺斤短两。产品数量允许5‰的机动幅度，超过一次扣除2000的履约保证金，超过2次的，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9、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10、货物送达后由招标人相关负责人对质量、数量验收，确认无误后，在中标供应商的《配送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

**以上所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 1、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拟建的项目的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此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我单位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3个月以上的不良行为公示，一旦中标，中标无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2、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总 部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分支机构情况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企业简介 |  |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4、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 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5、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6、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服务期 |  年 |
| 备注 | **本项目设有最高折扣率限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在90%及以下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高于最高折扣率限价（即投标折扣率在90%以上的）做无效标处理。**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服务费、运输费、税金、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续服务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本项目为费率报价，因平台系统中投标报价单位默认为“元”，导致投标单位无法正常填写费率，现统一将报价单位“元”默认为“%”进行报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招标文件规定，一旦由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本项目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费汇款帐号:

单位名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日月城支行

银行帐号：800025382000238

## 10、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的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11、投标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12、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招标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也可以自拟符合本项目业绩要求提供资料的格式，须随表提交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需要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